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0〕31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72 号）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直达资金 277.88 万元，其中：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200 万元，标识“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77.88 万元。上述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0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积极协助人社部门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于 30 日内向市人社部门报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标识02001参照直达资金	标识01002正常转移支付	合计	备注
鄂城区	200	77.88	277.88	此次直达资金标识包含“02001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正常转移支付”，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华容区	100	133.55	233.55	
梁子湖区	100	94.59	194.59	
葛店开发区	38	48	86	
临空经济区	0	145.98	145.98	
合 计	438	500	938	